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鄭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	65.16%
大成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吳女士 ⁽³⁾⁽⁴⁾	配偶權益	1,242,150,000	65.16%
張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信鋒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蔡少如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204,650,000	63.19%
林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宏業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蔡靜琴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04,650,000	63.19%
程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川龍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大同 ⁽⁷⁾	實益擁有人	1,204,650,000	63.19%
今日資本 ⁽⁸⁾	實益擁有人	190,350,000	9.98%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大同合共擁有本公司63.19%的控制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19%權益。
- (3) 鄭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242,150,000股股份中的37,500,000股股份由大運(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當中33,783,447股股份乃由大運作為本集團94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7%。參閱「一重組一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主要股東

- (4) 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少如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如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靜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靜琴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19%。
- (8)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持有19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所持有的19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